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纠纷和解暨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金股份”）与冉申签署了《关于转让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协议书》”），公司向冉申转让所持合肥汇智 1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764.71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冉申通知，因其融资出现重大变故，请求与公司协商终止履行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号）。

经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冉申及相关连带担保人仍未能继续履行协议，公司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将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作为被告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号）。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与冉申等人签署转让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解协议书的议案》，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民事和解协议》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和解协议，约定公司以 17,647,100 元将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7,647,100 元，如工商登记变更未在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付款期限将相应顺延，但顺延后的付款期限最晚不得超过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后 15 天。

在公司持有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股权期间，公司副董事长孙景涛先生按照公司指派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合肥汇智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本次关联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和解意向：

（一）根据 2018 年 5 月 8 日原、被告签订的《河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冉申关于转让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被告冉申应支付原告股权转让款 17,647,1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其余被告对此笔欠款均承担无限连带给付责任，同时因逾期未支付上述款项，根据合同约定，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被告冉申应支付给原告违约金 4,344,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另外原告因向被告提起诉讼追偿债务产生律师费、诉讼费及保全费用合计 197,196 元（律师费 5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27,335 元、诉讼费 114,861 元）。全体被告对上述股权转让款、损失及违约金承担无限连带给付责任，对此事实各方予以确认。

（二）就上述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各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履行：

1、本协议签订后，原告将持有的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汇璟”）65%的股权转让给翟羽佳或翟羽佳指定的第三方，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他被告对此不持异议；

2、本协议生效后，原告将持有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汇璟”，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其他被告对此不持异议；

3、各被告共同承诺由被告或指定的第三方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7,647,1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本条第 1、2 项规定的工商登记变更应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否则上述付款期限将相应顺延，但顺延后的付款期限最晚不得超过工商登记变更完毕后 15 天。原告放弃本案中除股权转让款之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的其它违约责任。

（三）如各被告不能按上述第二条如期付款，则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转让款、损失及违约金数额（2019 年 5 月 30 日后违约金另行计算）履行还款义务，原告可据此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因“合肥汇智”向原告购买“合肥汇璟”65%股权未履行协议，按照协议约定，本案被告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对“合肥汇智”支付股权转让款、赔偿损失及违约金等合同义务均承担了无限连带责任。该事项本案原告也已向石家庄市高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案号：（2018）冀 0191 民初 1587 号，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时同时签订《（2018）冀 0191 民初 1587 号和解协议书》，本案全体被告认可，如被告未能完成前述两份和解协议（2018）冀 0191 民初 1587 号、（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中任一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就本案涉及的合同给付义务按照本和解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数额（2019 年 5 月 30 日后违约金另行计算）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全体被告对此付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五）为了保证本调解书的顺利执行，各被告均同意暂不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待被告全部履行和解协议（2018）冀 0191 民初 1587 号、（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后，原告承诺于收到全额款项后 5 天内向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告的财产保全。

（六）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七）原、被告之间无其它争议。

（八）本和解协议书经各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人依据上述《民事和解协议》向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调解及办理后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本次签署民事和解协议及完成股权转让，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没有影响。

三、本次《民事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工作安排

1、本次《民事和解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相关方解决股权转让纠纷，避免潜在的法律诉讼风险，快速收回股权转让款，实现核心资源聚焦主营业务。

2、本民事和解协议签署后，公司尚需与被告共同至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理后续司法手续，并予以实际执行方可达成目的。公司将加紧推进相关工作，把控和解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和解协议》暨（2018）冀 0191 民初 1588 号民事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